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报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481,962.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A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B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5	150136	1645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0,919,465.00份	10,919,466.00份	60,643,021.3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采取适当的增强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被动复制的指数化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适度运用资产配置调整、行业配置调整、指数成份股权重优化等主动增强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指数增强策略,为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只在股票、债券(主要是国债)、现金等各大类资产间进行小幅度的主动调整,追求适度超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为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被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为主,辅以适度的增强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等。 本基金在进行债券组合管理中,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动向、市场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分析,对利率、信用利差变化的趋势进行判断,综合考察债券的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等因素,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以期降低成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提高投资管理效率,降低跟踪误差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从本基金所分离出来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国富中证100A份额将表现出较高的、较为稳定的特征;国富中证100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富中证100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较稳定的特征。 国富中证100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6 566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fundcn.com	kf@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610-5680 和021-38789666	95566
传真		021-6888 306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fundcn.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24,482.14	-16,236,197.85	51,147,489.07
本期利润	39,219,231.39	-6,833,696.33	37,063,431.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33	-0.0580	0.15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22%	-5.30%	-1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9	-0.1591	-0.11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282,129.96	74,743,724.79	111,107,306.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	0.813	0.883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本基金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52%	0.18%	7.98%	0.86%	1.66%	0.03%
过去六个月	17.82%	0.76%	12.44%	0.73%	5.38%	0.03%
过去一年	34.22%	0.66%	28.58%	0.65%	5.64%	0.01%
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3%	1.56%	13.52%	1.53%	-1.29%	0.03%

3.2.2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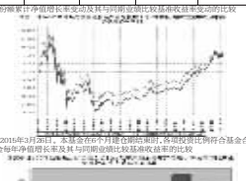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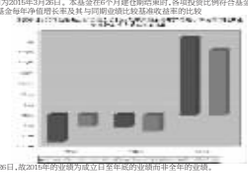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故2015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证100A与中证100B基金份额配比	1:1
期末中证100A份额参考净值	1.050
期末中证100A分额累计参考净值	1.146
期末中证100B份额参考净值	1.066
期末中证100B分额累计参考净值	1.066
中证100A的预计年收益率	5.0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
2016	-	-	-	-	-
2015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变动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英属维京群岛投资集团分别出资7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富兰克林英属维京群岛投资集团持有49%的股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英属维京群岛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机超过70个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英属维京群岛的资金支持及管理、研究平台和风控制度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验与资源,为中国大众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产品。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6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1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志强	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家户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6日	-	15年	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曾任美国Knosach Technology Inc.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席数量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监,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富户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鲍翔	国富户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兼高级数量分析师	2016年5月5日	2017年9月19日	8年	鲍翔先生,美国约克堡大学金融数学硕士。历任泰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

注:
1.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投资运作合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投资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发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独立决策、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权证池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小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策略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日常监控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按离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一只分券基金及八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1: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比率、组合、同账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控制(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数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投资组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A股市场总体呈现上涨态势,但结构分化明显,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确定性以及具备估值优势的龙头股普遍涨幅较大,而缺乏业绩支撑、估值虚高的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则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行业方面,保险、食品饮料、采掘电器等行业涨幅居前,而纺织服装、传媒、国防军工、商业贸易、轻工制造、农林牧渔、证券等行业跌幅较大。其中,中证100指数全年上涨30.21%。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保持均衡的组合配置以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量化的选股模型精选个股及精细投资组合。在投资模型的使用和投资组合的管理过程中,根据市场风格动态调整了基本面因素在选股中的权重,进一步加强了对主动风险暴露的控制,并基本取得了预期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上涨34.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28.58%,基金表现超越业绩基准5.64%,期间基金年化跟踪误差为2.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预期去杠杆的货币金融风险仍将是经济政策的重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存在下滑压力。虽然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将保持,但因国的大宗消费可能转弱,预计2018年消费增速将总体保持平稳。降息于全球经济复苏,进出口仍将保持增长,但考虑到复苏并不强劲,加上汇率因素,预计2018年进出口增速基本维持目前水平,难以有大幅上升。基于上述宏观环境,预计企业盈利增长将在目前的水平上小幅波动。流动性方面,目前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和资产稀缺的金融监管政策或将继续,A股市场的流动性可能不会有显著改观。

2018年的A股市场或将延续过去一年的风格,盈利能力、业绩增长确定性和估值优势仍将是选股的主要标准,个股表现仍将呈现结构分化的特征,但分化程度预计将下降。此外,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等事件,以及041.沿合改革等主题也可能在2018年带来一些投性或局部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遵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将在保持对金融基准的跟踪、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稳前量化选股策略,力争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理、公允估值未被市场认可时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交易、基金会计及其他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反映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694,753.96	5,222,433.62
结算备付金	18,758.30	227,141.29
存出保证金	71,035.53	20,68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14,565.03	69,899,460.36
其中:股票投资	82,214,565.03	69,899,460.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24.12	1,422.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213.66	2,43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025,450.50	75,373,57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9,961.41	43,92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863.37	71,432.32
应付托管费	17,129.93	15,715.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346.76	108,640.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0,119.06	390,134.40
负债合计	743,320.53	629,851.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713,814.32	89,368,415.30
未分配利润	9,568,315.63	-14,624,69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82,129.96	74,743,72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25,450.50	75,373,576.03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2,481,962.38份。其中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的份额总额为60,643,021.38份,基金份额净值1.068元;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A份额总额为10,919,465.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50元;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B份额总额为10,919,466.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66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085,075.23	-4,719,652.15
1.利息收入	81,667.99	44,219.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649.76	44,200.16
债券利息收入	18.23	19.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569,662.04	-14,198,200.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163,683.39	-16,548,992.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619.97	5,819.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82,358.68	2,344,972.3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94,749.25	9,401,502.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8,995.95	32,826.69
减:二、费用	3,865,843.84	2,114,043.18
1.管理人报酬	1,483,420.13	906,513.27
2.托管费	336,362.45	199,432.9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63,462.69	394,361.9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02,608.57	613,735.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19,231.39	-6,833,695.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19,231.39	-6,833,695.3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368,415.30	-14,624,690.52	74,743,72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219,231.39	39,219,231.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54,600.98	-15,026,225.24	-26,680,826.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473,549.71	-26,610,831.21	186,862,718.50
2.基金赎回款	-225,128,150.69	11,584,606.97	-213,543,544.72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期末余额	77,713,814.32	9,568,315.63	87,282,129.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768,788.97	-14,661,483.74	111,107,306.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33,696.33	-6,833,696.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400,374.67	6,870,489.55	-29,529,885.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38,434.68	-1,079,148.96	4,459,284.72
2.基金赎回款	-41,938,809.35	7,949,638.51	-33,989,170.84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期末余额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理 _____ 胡丽莉 _____ 龚黎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8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6,206,072.7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206,072.7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9,896.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份额"),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A份额")及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B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国富中证100份额,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国富中证100份额,不进行自动流成分拆,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国富中证100份额,将取1:1的比例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富中证100份额和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数量保持1:1的比例不变。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富中证100份额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别开放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是不进行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将申请上市交易但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与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之间可以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并、分拆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1份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行为。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1份国富中证100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取如下原则计算: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单位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数量的总和。本基金每份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每份国富中证100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和等于2份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和。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国富中证100国富中证100国富中证100国富中证100,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份额参考每日收益约定年收益率通日计算,计算出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B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国富中证100份额将与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国富中证100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富中证100份额分别分配给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份额。当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份额数将保持不变。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下限和"深交所")同证上[2015]第122号文审核同意,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国国富中证100份额按1:1比例自动分拆成的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于2015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托管深交所场内后国中证上市流通。

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为五年(含五年),分级运作期满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投资对象。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的比例为5%-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78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期定期内的非开放式基金,在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报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折扣率测算确定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际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当期应税所得,按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已解禁且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以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